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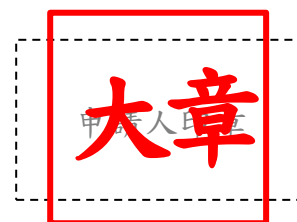
參考填寫範本
管委會版

114 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申請案

申請資料自主檢查表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	
申請人	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申請資格要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屬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V
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V
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自核發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日期起算達二十年以上		V
非屬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者 (可自行查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清冊)		V
非屬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		V
非屬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者		V
非屬整棟建築物所有權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V
項次	申請書及附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1	申請書	V
2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V
3	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V
4 (兩種擇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電梯補助之紀錄 以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報備證明文件及會議紀錄免檢附，應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之	V
5	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V
6	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V
其他 經更 新處	7 總工程經費表	V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V
	9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V

指定 之文 件	10	建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V
	11	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V
	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V



備註：

- 1、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請打勾「V」，並蓋章。
- 2、相關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請於頁尾編列頁碼，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目錄

1、申請書-----	1
2、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2
3、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3
4、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電梯 補助之紀錄 -----	4
5、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8
6、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	9
7、總工程經費-----	10
8、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11
9、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12
10、建築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13
11、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14
1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15

申請書

填表日期：114 年 2 月 3 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 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	申請人：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31553158		申請人印章 大章	
連絡電話	0900-000-000(主委:黃小煜)			
通訊地址	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			
基地範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210 地號 1 筆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三	增設電梯建築許可 雜項執照號碼	113 雜字 第 0001 號	
樓層戶數	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1 棟、10 戶	建物使用執照號碼	80 使字 0001 號	
建物所有權人	共 10 人	建物所有權同意人數	同意 10 人	
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 以下同)	520 萬 1,050 元	申請增設電梯數量 電梯載重/樓停數	增設 1 座電梯 450 公斤/5 樓 5 停	
申請補助經費	260 萬元			
設計廠商	廠商名稱	更更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	(02)2781-3155 0900-12345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3)地址		
施工廠商 (如補助金額符合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規定, 免填寫)	廠商名稱	新新營造有限公司	電話	(02)2781-3158 0910-101010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3+3)地址		
注意事項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二、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 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費用。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
(含圖書文件)影本

參考範本

臺北市		發展局雜項執照	
起造人姓名		住址	
設計人姓名	陳肇勳	事務所名稱	
建築類別	增建	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住3		
地址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11巷34弄10號等2筆		
建築地點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462-01地號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463-01地號		
建築面積	7.71 m ²	基面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期	760 元
工作內容	昇降機：長度2.86 M、高度14.7 M、		
備註：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 游洲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大章

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茲切結「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申請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申請人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如涉糾紛，願付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聯絡電話: (02) 2781-5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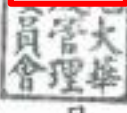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3 日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辦理申請電梯補助之紀錄

檢附本府都發局核發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電梯補助之紀錄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編號字第 106-1180 號	
茲據旭大華廈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26巷5弄7號3至4樓等。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林洲民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張景平

四、主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 7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8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627.54 平方公尺（或坪）。
3.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7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87.5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87 %。
5.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比例 %。

第四案

案由：老舊公寓電梯增設

說明：同意本大樓電梯增設，並擬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老舊公寓電梯增設補助款。
疑難：由康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整合增設電梯增建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電梯補助款。

決議：

-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無

十二、管理委員會選任事項：依規約第12條辦理，任期依規約第12條第3項辦理，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二案

張景平

大章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106年03月28日

序號	姓名	簽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余直波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2%	
2	邱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3%	
3	蔡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3%	
4	胡金川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3%	與
5	陳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3%	未出席
6			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2%	
7	林陳梅花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1%	
8	王培倫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13%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已查完

大章

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檢附廠商(含電梯廠商)報價單，報價單應標示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及電話、報價日期等資料，並有廠商用印。

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申請增設電梯補助案」，茲切結如下：

- 一. 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獲准補助者，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選定代表人願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配合貴局於核准撥付補助款後 5 年內，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回報使用現況。
- 三. 獲准補助者，應配合本市整建維護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另如有以下第四至六點情形者，同意由貴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

- 四.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五.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六.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31553158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聯絡電話: (02)2781-569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3 日

總工程經費（含詳細價目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數量*單價)
規劃設計費		1. 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水電設計)				
		2. 各類圖說簽證費(含各類報告書製作、專業技師簽證)				
		3. 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				
		4. 工程監造費				
		5. 營業稅 5%(無則免)				
		小計(a)				
直接工程費	基礎工程費	1. 假設工程				
		2. 拆除工程(含施工障礙物整理)				
		3. 升降機道與升降機間基礎及土方工程				
		4. 各層入口外牆切割工程				
		5. 升降機道與升降機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				
		6. 升降機道與升降機間外牆工程				
		7. 升降機間裝修工程(含門窗、燈光)				
		8. 機電工程				
		9. 外部管線整理				
		10. 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	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無則免填)			
	其他					
	小計(b)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	1. 電梯設備費				
		2. 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				
		3. 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				
小計(c)						
間接工程費		1. 營造綜合保險費(____%)				
		2. 環保清潔費(____%)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____%)				
		4. 工程品管費(____%)				
		5. 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____%)				
		小計(d)				
營業稅(e):b+c+d 之 5%						
總價(a+b+c+d+e)=						

※請盡量避免用一式

(依本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編列，未列入項目請自行延伸)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項目內容及實際金額填寫，並計算複價、總價。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檢附增設電梯該棟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征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存根 110使字第0001號									
起造人姓名	張小綸				住 址				
建築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樓戶數	地上 5 層 1 棟 3 戶 地下 1 層			
建築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號1至5樓				地 號	南京段東小段169地號			
基地面積	畸零地	M ² /	其他	98.00 M ²	建築率	0/10	法定空地面積	39.20 M ²	
建 築 面 積	建築項目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項目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室	37.52 M ²	2.85 M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M ²	M	(以下空白)	
	畸零地	/ M ²	/ M	/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58.80 M ²	3.10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58.80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58.80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58.80 M ²	2.90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 M ²	/ M	/	計	293.33 M ²	M		
	防空地下室	地上 / M ²	地下室 37.52 M ²	停車室	室內 / M ²	室外 /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樓 高	/ M			建築高度	12.00 M			
設計人姓名	張小綸				事務所名稱	楊吳治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張小綸				事務所名稱	楊吳治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張小綸				營造廠名稱	器衡營造工程有限			
工程總價	1,031,800.00 元				竣工日期	77 年 1 月 21 日			
發照日期	77 年 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75 年 12 月 22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5 建(大)第()號				與正本相符				
附 註	打平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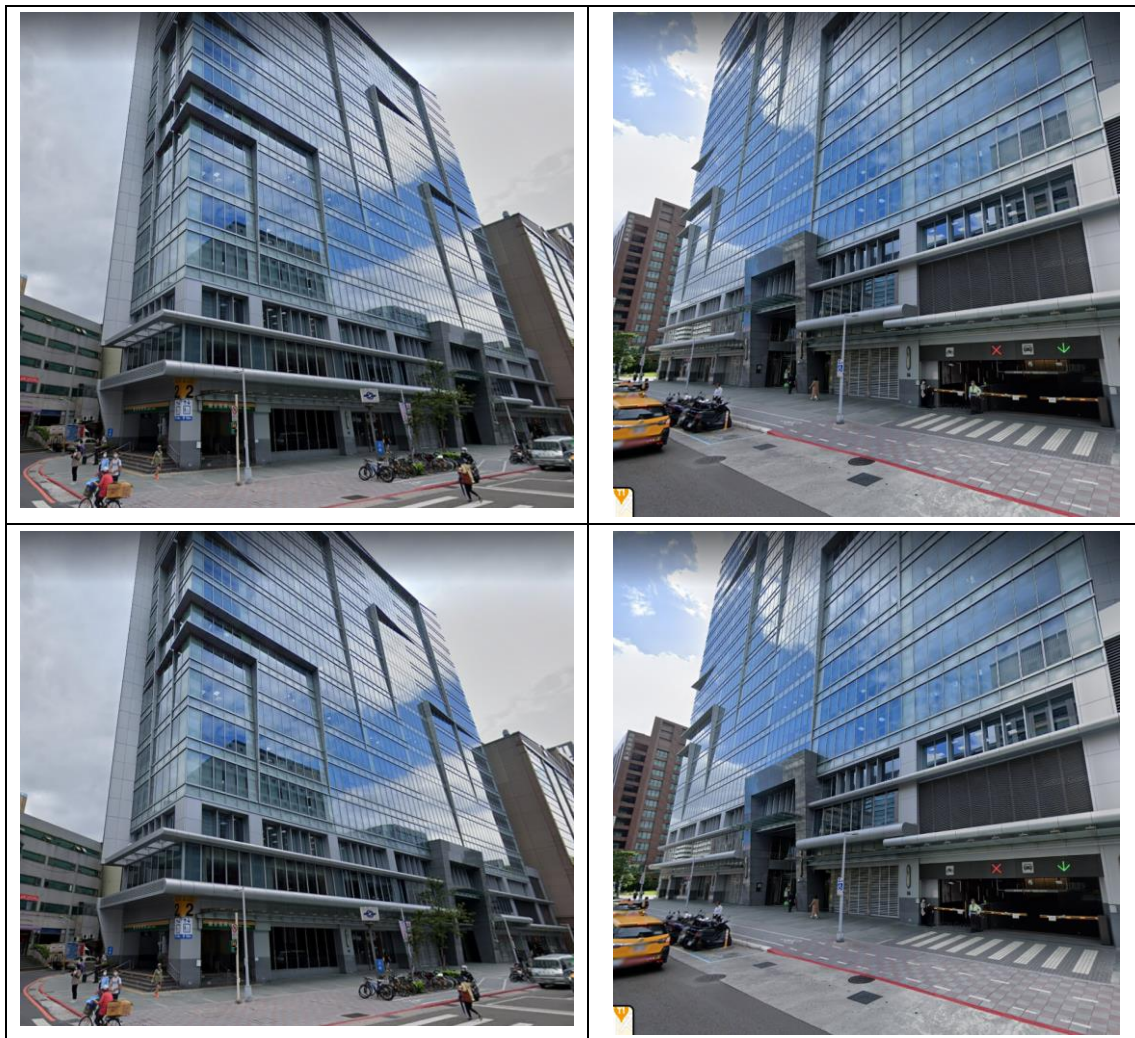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分攤比例
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5F	10% (或 40%)
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5F	10% (或 40%)
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4F	10% (或 30%)
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10% (或 30%)
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3F	10% (或 20%)
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3F	10% (或 20%)
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2F	10%
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2F	10%
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70 號 1F	10% (或 0%)
1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F	10% (或 0%)
	(自行延伸)	

請填寫各戶願意分攤比例。

建築物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檢附至少 4 張以上現況照片(包含全棟建物外觀)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應檢附申請案送件日前 30 日內之正本

建物登記第 類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002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22日15時01分	頁次：000001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建成謄字第021959號	列印人員：（建成）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12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青年路168巷2弄58號三樓之1	
建物坐落地號：青年段二小段0015-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49.64平方公尺
層次：三層	層次面積：*****47.96平方公尺
陽臺	*****1.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4年05月23日	
共有部分：青年段二小段01101-000建號****26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10分之26*****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64使字1052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64使字1052號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	
(0002)登記次序：0010	
(0003)登記次序：0011	
(0004)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續次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170 號(都都社區)申請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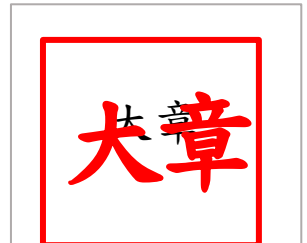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申請人)：_都都社區管理委員會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31553158_

地 址：_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4F _

電 話：_0900-000-000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3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

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